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 2023 年第 1344 號

有關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及

有關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622 章  
公司條例事宜  
計劃安排

根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622 章  
公司條例第 673 條

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指示召開之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持有人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為安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下列代表(附註1)，若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附註1)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老圍顯達路10號顯達鄉村俱樂部舉行之計劃股東會議及其任何續會(「法院會議」)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召開法院會議之通告所提述之協議安排(「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於法院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投票贊成計劃(不論有否作出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能批准之修訂)或反對計劃，如無作出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登記持有人(請以正楷填寫。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亦須清楚列明。)		
登記姓名		
登記地址		
股票號碼(附註8)	簽署(附註4)	
登記股份(附註2)		
日期		
代表(附註1)(請以正楷填寫。)		
全名	股份數目(附註3)	
詳細地址		
贊成計劃(附註5)		反對計劃(附註5)

附註：

1. 閣下如欲委任法院會議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在指定位置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全名及詳細地址。凡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持有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閣下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2. 請填上以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
3. 請填上與此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4.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並註明日期。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授權人或其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之表決(不論親自或由委任代表作出)將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股份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5.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計劃」欄下的相關欄目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的相關欄目填上(√)號。如並無就決議案的任何相關欄目填上(√)號，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法院會議通告所載者以外而於法院會議上正式呈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6.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授權人或就此事及令董事信納的情況下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最遲須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另外，代表委任表格可在進行投票之前遞交法院會議主席，彼可全權決定是否接納代表委任表格。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7.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在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
8. 如可以，請提供一個股票號碼以方便處理。
9. 為免存疑，任何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的額外手寫指示，本公司將不予處理。
10. 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宣佈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法院會議將(1)自動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上午十時三十分期間並無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生效的營業日(定義見該計劃)，在此情況下，法院會議將於該營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2)將予公佈的另一日期(即原訂舉行法院會議之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舉行。為免生疑問，即使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法院會議仍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法院會議，如選擇出席法院會議，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11.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及/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處理閣下有關代表委任及其他指示。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iv) 閣下及所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相關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